

观湖路（劳动东路—中吴大道）新建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经开区

合同时间：2022年3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观湖路（劳动东路—中吴大道）新建道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内容，以及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采竞磋 202201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价款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设计费计算基础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安费金额，若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低于上述批复金额 15%以上时，结算时设计费按比例（招标控制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安费）相应核减，如高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安费金额，设计费不核增。

4.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并审图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为格式文本，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并和乙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业主要求，配备一名设计代表常驻工地，以随时、及时解决和设计有关的相关问题，为工程快速推进提供相应条件。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370218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81300188000089237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01082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01009000059695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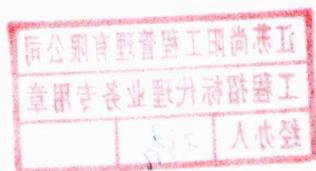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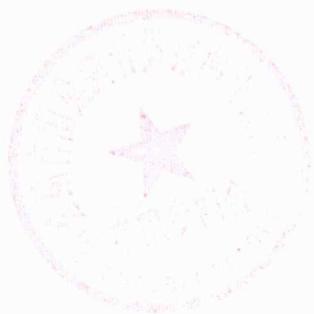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观湖路（劳动东路—中吴大道）新建道路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检查主要为自查自纠，相关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 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8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观湖路（劳动东路—中吴大道）新建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

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设计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设计部部长到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设计负责人是本项目设计方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守则。

6. 加强设计服务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设计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状态始终受控。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8 号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